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甄試簡章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45815 號函核定

一、依 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本校學務處工作實施計畫。
- (三) 本校體育活動及運動團隊訓練要點。

二、資 格：

- (一)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報考新生）及五年級（報考插班生）健康無虞之男、女學生。
- (二) 在籍學生不受學區之限制。
- (三) 如有健康不佳（心臟血管疾病、氣喘、癲癇）或經醫師診斷不宜從事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三、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08:00 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止。

四、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學（輔）務處體育組（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 78 號）。

五、聯絡電話：03-5381820 轉 803。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家長同意書。
- (二)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35 元郵資（虎林國小學生免附回郵、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 繳交證件：如有比賽成績，附成績證明，無者免。
- (四) 教練(教師)推薦函，無者免。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8:00 至 12:00 止，虎林國小操場（兩天地點另行公布）。

八、錄取名額：

- (一) 桌 球：名額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 (二) 田 徑：名額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 (三) 棒 球：名額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 （以發展男、女生桌球、棒球、田徑為主；其他運動項目為輔）。

九、甄試內容：

項目	測驗項目	備註
桌球 棒球 田徑	1.一分鐘球感測驗 20%	1.受測者面牆3公尺距離，於投擲線後方對牆擲球拋、接，計時1分鐘。 2.用單、雙手成功接取者計分，未接取球者，成績不採計，接取次數較多者成績較佳。 3.每人備有3個網球，若皆為失誤，應拾回原球繼續測驗，至時間終了。
	2.立定跳遠 20%	試跳兩次，取最佳成績
	3.四十公尺折返跑 20%	10公尺×4次，時間短者較佳
	4.三十公尺衝刺 20%	時間短者較佳
	5.壘球擲遠 20%	投擲兩次，取最佳成績
桌球加考	6.正手拉弧線球	每人20顆，取進球率較高者佳

十、錄取標準：

(一)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時不予錄取。

(二) 競賽加分：

1. 榮獲全國賽級運動比賽前八名以上者，加總成績8分。
2. 榮獲市（縣）級運動比賽前三名以上者，加總成績5分。
3. 榮獲校內運動比賽獲得前三名以上者，加總成績2分。

十一、放榜日期：110年5月5日（星期三）。

十二、放榜地點：新竹市虎林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ps.hc.edu.tw/nss/p/index>」及一樓前中廊學（輔）務處體育組公告欄。

十三、錄取生報到：110年5月7日（星期五）8:00至16:00前，持錄取通知書正本逕向虎林國小體育組辦理報到，逾期以放棄論（由備取遞補）。

十四、附則：

(一) 依序列冊，若報到不足時，由備取遞補之。

(二) 本班課程內容，分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兩類。專業體育項目至少六～八節（發展學校體育特色項目），一般科目則依教育部頒佈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與節數實施。

十五、本簡章經體育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體育班』即將招生，請鼓勵貴子女踴躍報名參加甄試，讓孩子增加一個學習運動技能、發展專長的好機會。在此將本校體育班的特色介紹如後：

- 一、甄試日期：110年5月1日（星期六）08:00起。
- 二、採小班制每班學生人數15-28人，符合教育潮流。
- 三、每班教師編制二人，有更充分的時間照顧每一位小朋友。
- 四、本班課程內容，分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兩類。專業體育項目至少六~八節（發展學校體育特色項目），一般科目則依教育部頒佈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與節數實施。
- 五、規劃移地訓練與校外比賽，拓展學生視野、精進技能。
- 六、兼顧學生課業輔導與身體健康，使學生身心更健全均衡的發展。
- 七、孩子增加發展能力的機會，有利於日後的保送甄試升學。
- 八、訓練時間：
 - （一）晨光時間 7:40-8:30（體育班晨訓時間）。
 - （二）團隊訓練每星期六節課。
 - （三）課後訓練時間 15:40-17:00（棒球隊為主）。
 - （四）每週三 13:00-17:00（棒球隊為主）。
 - （五）課後訓練時間 15:40-18:30（桌球隊為主）。
 - （六）其他加強訓練時間由各運動團隊教練另行通知。

各位敬愛的家長，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請把握機會。

敬祝 闔家平安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敬啟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相片黏貼處 (實貼)
就讀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身高		體重			
家長 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 電話								
通訊 處	市縣 巷	區 弄	里 號	鄰 樓	路(街)			
國小 參賽 經歷	1. 比賽名稱：_____，名次：_____ 2. 比賽名稱：_____，名次：_____ 3. 比賽名稱：_____，名次：_____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每位考生都要)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及黏貼足額 35 元郵票 之回郵信封。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教師)推薦函。(無者免) (第 2.3.項虎林國小學生免附)				審件人			
	參賽成績積分：_____分				積分審查人			
備註	1. 考生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填妥並繳交。 2. 填寫資料時請以正楷填寫。 3. 准考證號碼、證件審件人簽名欄、請勿填寫。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甄試

准考證

測驗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科目(地點)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08:00~08:30	報 到 (創思樓前中廊)
	08:30~12:00	基本體能測驗(操場)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注意事項： 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攜帶 准考證應考及參加測驗，並 請穿著合適運動服裝、運動 鞋。		相片黏貼處 (實貼)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甄試

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測驗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參賽成績積分			
總分			

錄取考生應於 1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 09:00~16:00，
持甄試成績通知單至虎林國小學(輔)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甄試

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測驗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參賽成績積分			
總分			

錄取考生應於 1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 09:00~16:00，
持甄試成績通知單至虎林國小學(輔)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_____同學經錄取體育班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或因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本校得依相關法規輔導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三、經錄取報到後，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學生倘無法兼顧體育班正常訓練，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選擇就讀。
- 四、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家長簽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甄試
教練（教師）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交由教練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申請人就讀本校體育班，審查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一年參與運動競技訓練與比賽之狀況。

推薦人姓名：_____

職 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請人過去一年參與訓練、運動競賽整體表現如何？

相當優異 好 尚可 敷衍散慢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二、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優異表現：

請說明：_____

三、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_____（簽章）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1.推薦書與相關資料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前送至本校學(輔)務處。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至本系網站下載。